

## 無風管冷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一、無風管冷氣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效率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適用範圍

本項產品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 N S 3615 規範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二)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 C N S

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EER)之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 N S 3615 及 C N S 14464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與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標準規定，在 C N S 14464 之 T1 標準試驗條件下試驗之總冷氣能力(W)除以有效輸入功率(W)。

### (三)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基準

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之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

機種		冷氣能力分類 (kW)	能源效率比 (W/W)
氣冷式	單體式	2.2 以下	3.30
		高於 2.2 ，4.0 以下	3.35
		高於 4.0 ，7.1 以下	3.10
		高於 7.1 ，10.0 以下	3.05
	分離式	4.0 以下	3.85
		高於 4.0 ，7.1 以下	3.55
		高於 7.1(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	3.40
水冷式、蒸發式		全機種(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	4.80

二、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比之標示值與實測值，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二)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三)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比(W/W)。
- (四)產品能源效率比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